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包括证券、保险和票据三个法律制度，在最近3年考试中，全章平均分为12分/卷，理论、上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但按最近10年考试情况看，主要是涉及票据法的简答题。本章三个法律制度的特点各不相同：

(1) 证券法律制度，分值约为5分/卷，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但按最近10年的考试情况，涉及几率较低。证券法律制度考点多、理解难度大，但考试要求并不高，复习请侧重基本概念、基本制度的把握。

(2) 保险法律制度，分值约3~5分/卷，在中级经济法考试历史上从未涉及主观题。保险法律制度考点杂但理解难度不大、考查重点较突出。

(3) 票据法律制度，分值约为5分/卷，涉及简答题的几率较高。如果以前学过票据法的相关内容，再次接触会相对轻松，复习时注意纠正既往留下的理解偏差。如果您是第一次接触票据法，请踏实从基本概念抓起，可以借助票样辅助理解，尽量不要直接死记硬背，票据法的内容在理解了之后并没有太多内容需要死记硬背。

最近3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年卷1	2018年卷2	2019年卷1	2019年卷2	2020年卷1	2020年卷2
单选题	3题3分	3题3分	3题3分	6题6分	4题4分	6题6分
多选题	1题2分	1题2分	1题2分	2题4分	1题2分	3题6分
判断题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简答题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综合题				—		
合计	12分	12分	12分	1分	13分	13分

考点一：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行业、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②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④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p>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p>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p> <p>⑤生产经营合法合规</p> <p>a.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	--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主要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科创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创业板
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		最近 1 年无保留意见 最近 1 年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 最近 1 年否定、保留、无法表示意见+重大资产重组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金融类企业除外)			
最近 2 年盈利	不要求	应当符合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不能出现	不能出现	不能出现	不能出现
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考点二：公司债券

合格投资者	<p>①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p>②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③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p> <p>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⑤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⑥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⑦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	---

公开发行条件	<p>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p> <p>b.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p> <p>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a.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b.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p> <p>③资金用途：</p> <p>a.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p> <p>b.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c. 除金融类企业，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p>
--------	---

发行期限 （2021 年调整）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p> <p>(1)自证监会注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p> <p>(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p>
--------------------	--

非公开发行	<p>①非公开发行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p> <p>②非公开发行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p> <p>③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p>
-------	---

考点三：非公开募集基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合格投资者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b.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视为合格投资者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公益基金；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c.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其他	①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 6 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以上（即募集成功）
----	---

考点四：科创板股票发行程序

发行人内部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就有关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保荐人保荐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证监会发行注册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 3 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
证监会发行注册	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类型	具体规定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依法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中期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临时报告		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报送并公告

信息披露	发行人除了遵守证监会规定的一般性信息披露规则外，还要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①有针对性地披露企业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②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p>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p> <p>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p> <p>④存在“同股不同权”的科技创新企业，应当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p> <p>⑤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应当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团队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p>
--	---

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股票。	<p>①获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p> <p>②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p>
-----------------	--

撤销注册	<p>①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p> <p>②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p>
------	---

考点五：证券承销

代销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股票认购人。
包销	分两种情况：(1)先包后销，即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然后再向投资者销售，当卖出价高于购入价时，其差价归证券公司所有；当卖出价低于购入价时，其损失由证券公司承担。 (2)先销后包，即证券公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考点六：科创板股票上市条件

一般企业	<p>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发行后股东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东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p> <p>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p> <p>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实行差异化的上市条件，主要体现在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p>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红筹企业上市	<p>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	---

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	<p>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	---

考点七：禁止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消息知情人	<p>a.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c.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d.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e.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f.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g.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h.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i.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其他人员。</p>
--------	---------	--

操纵市场行为	<p>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p> <p>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p> <p>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p> <p>④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p> <p>⑤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p> <p>⑥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p> <p>⑦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p>
制造虚假陈述行为	<p>①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p> <p>②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p> <p>③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机构和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虚假陈述，误导投资者的行为，虽然不构成虚假陈述，但同样是证券违法行为，依法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欺诈客户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④为谋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②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③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考点八：上市公司收购

一致行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p>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p> <p>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p>
实际控制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geq 1/2$）成员选任；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人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应在 15 日内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③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让。	
收购支付方式	①收购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②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不得收购情形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权益披露	场内交易	①达到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5%，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上述期间不得买卖该公司股票； ②达到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5%，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③达到5%后，每增加或减少1%，通知+公告； ④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协议转让	①达到或超过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5%，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通知+公告； ②达到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超过5%， ③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被动受让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达到5%时，同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要约收购	条件	持股比例达到30%+继续增持股份
	期限	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变更	①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②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③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法律后果	终止上市与余额股东强制性出售权	①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②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③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信息披露	披露主体	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承销商等
	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①年度报告：年度结束 4 个月内，需审计； ②中期报告：上半年结束 2 个月内。 2. 临时报告：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报送并公告
	董监高的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②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民事责任	①100%承担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其承诺属于强制披露内容，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自证清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九：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2.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5.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7.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7.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9.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9.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考点十：投资者保护制度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①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实行特殊保护； ②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	①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②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权利 代为行使 征集制度	征集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禁止 规定	①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②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

先行赔付的赔偿机制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诉讼制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

	投资者代表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代表人诉讼制度	人诉讼	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考点十一：股份转让限制

情形	具体规定	
发起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份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证券业从业人员	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	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股票发行事项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	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前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	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权益披露（通过证券交易所）	达到 5%	报告、通知、公告期间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另有规定除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每增加或减少 5%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另有规定除外
内幕交易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上市公司收购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收购协议公告前不得履行

考点十二：保险法基本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	告知	<p>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p>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p> <p>③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p> <p>④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当然，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⑤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不得主张解除合同。</p>
	权利消灭	<p>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p>
保险利益原则	基本原则	<p>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②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p>
	有保险利益情形	<p>①本人；</p> <p>②配偶、子女、父母；</p> <p>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p> <p>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p> <p>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p>
损失补偿原则		<p>①被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如果有险无损或者有损但并非约定的保险事故所造成，被保险人都无权要求保险人给</p>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予赔偿。 ②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近因原则	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考点十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当事人	①保险人 ②投保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关系人	①被保险人：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②被保险人的权利： a. 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b. 同意权：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的转让或质押 ③受益人
投保人的义务	①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合同约定除外） ②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③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知道除外。 ④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⑤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人的义务	①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②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a.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b. 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c.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④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保险人依然要赔）。 ⑤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



	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考点十四：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代位求偿制度	概念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成立要件	①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的， ②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③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行使	①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②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重复保险分摊制度	界定	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
	责任分摊	①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采用顺序责任分摊方式），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②在法律规定的比例责任分摊方式下，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互不连带，当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中有一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由于各保险人所应负担的比例是固定的，有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获得完全补偿。 ③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就可以就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多余保险费的退还也应是按各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再乘以多余的保费退还。

物上代位制度	概念	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成立条件	<p>①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p> <p>②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p>
------	--

考点十五：人身保险特殊条款

不丧失价值条款	<p>①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p> <p>②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③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不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④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不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误告年龄条款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多交了要退还。
自杀条款	<p>①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②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p>

考点十六：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变更	内容变更	<p>①变更受益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p> <p>②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变更无效；</p> <p>③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无效；</p> <p>④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不得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p>
	效力变更	投保人未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变更后责任承担	<p>①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②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投保人的解除	<p>①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p> <p>②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权	③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的解除权	<p>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p> <p>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p> <p>③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④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p>⑤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p>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p> <p>⑦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考点十七：索赔及期限

索赔	<p>①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p> <p>②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p>③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p>④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付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p>
2年	<p>①因投保人未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p> <p>②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③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④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退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给付保险金）。 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p>
30日	<p>①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p> <p>②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p>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p>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p> <p>③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	---

考点十八：票据签章

签章人	<p>①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p> <p>②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p> <p>③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p>
签什么章	<p>①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自然人的签名或盖章。</p> <p>②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p> <p>③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p>
签章不符合规定	<p>①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p> <p>②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p> <p>③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p>

考点十九：背书

背书人签章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背书日期	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不得转让字样	背书有效，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	持票人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承担汇票责任
附条件背书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背书无效

考点二十：票据权利

给付对价	有权利
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	无权利
明知是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	无权利
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	无权利
税收、继承、赠与	不得优于前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考点二十一：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伪造	①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②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③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变造	①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点二十二：绝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 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考点二十三：票据期限

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0 日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个月		
权利时效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间
	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 个月	

【直播习题】

【例题 1. 多选题】下列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B.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C.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D.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答案】 ABC

【例题 2. 多选题】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下列投资者中，符合该资质条件的有（ ）。

- A. 净资产达到 1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 B. 名下金融资产 250 万元的自然人
- C. 社会保障基金
- D. 企业年金

【答案】 ACD

【例题 3. 多选题】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存在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 B.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 C.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
- D.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答案】 AD

【例题 4. 单选题】下列有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发行人的董事不得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
- B.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C. 合格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债券转让给公众投资者
- D.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选择向公众投资者或者合格投资者发行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 不仅可以参与，而且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2) 选项 BCD: 全程保持“非公开”的本质——仅限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例题 5. 单选题】下列有关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 B. 证券承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 C.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证券全部购入
- D. 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 的为发行成功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 所谓“包销”，即未售出的证券应由证券公司“包”下来；(2) 选项 C: 所谓“代销”，即代为销售，承销期满未售出的证券，应退还发行人；(3) 选项 D: 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

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

【例题 6. 单选题】 . 甲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经上海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作出决定。该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为()。

- A. 3 个月
- B. 6 个月
- C. 12 个月
- D. 36 个月

【答案】 C

【例题 7.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

- A. 招股说明书
- B. 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
- C. 债券募集办法
- D. 上市公告书

【答案】 B

【解析】考生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告书”，属于首次信息披露，而非持续信息披露。

【例题 8. 单选题】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A. 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 B. 持有上市公司 3%股份的股东
- C.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 B

【解析】选项 A:总会计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例题 9.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A. 甲证券公司假借客户名义买卖证券
-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 C. 丙公司与丁公司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D. 戊公司董事提前泄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使其朋友获利

【答案】 A

【解析】(1)选项 B:属于虚假陈述;(2)选项 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3)选项 D:属于内幕交易。

【例题 10. 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无相反证据，下列投资者应当界定为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有()。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哥哥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女儿

【答案】 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选项 A)、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选项 D)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选项 C)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选项 B是“同学”，不在限制范围内)，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



一致行动人。

【例题 11. 多选题】下列情形中，能够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 ABD

【例题 12. 多选题】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履行法定义务。有关该法定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在达到 5%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B. 在达到 5%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C. 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丙上市公司的股票
- D. 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违规买入丙市公司股票，中国证监会将强制转让并予罚款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例题 13. 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 B.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 D.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股份的，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答案】 D

【解析】选项 D:如果达到 30%想继续进行收购，应转为要约收购，除非取得豁免。

【例题 14. 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要约的撤销与变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 B.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只需通知被收购公司
-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D.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 C

【解析】（1）选项 A: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2）选项 B: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且不得存在法律禁止的情形；（3）选项 CD: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例题 15. 单选题】某上市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其中监事赵某、张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认为赵某、张某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故一致决议改选陈某、王某为监事会成员。该上市公司应依法通过一定的方式将该信息及时予以披露，该信息披露的方式是（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中期报告
- B. 季度报告
- C. 年度报告
- D. 临时报告

【答案】 D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本题为 2/5 监事发生变化)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属于重大事件，应提交临时报告。

【例题 16. 多选题】下列有关证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俗易懂
- B.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 D. 信息披露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公众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强制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例题 17. 多选题】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以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件的有()。

- A.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
- B.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 C.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 D.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答案】 ABCD

【例题 18. 单选题】有关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时，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 C

【解析】“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即突破承保年龄底限: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但退保单的现金价值。

【例题 19. 单选题】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A. 1 年
- B. 30 日
- C. 2 年
- D. 3 个月

【答案】 B



【例题 20. 多选题】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下列人员中，属于投保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有()。

- A. 投保人的母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祖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侄女
- D. 投保人的儿子

【答案】 ABCD

【解析】选项 BC:如果把“赡养的”“抚养的”删除，不应选。

【例题 21. 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5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9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10 万元施救费。保险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支付()万元。

- A. 58
- B. 90
- C. 96
- D. 106

【答案】 A

【解析】 (1)设备价值 150 万元，但保险金额为 90 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的金额= $80 \times 90 / 150 = 48$ (万元);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保险公司共计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 $48 + 10 = 58$ (万元)。

【例题 22. 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 C

【例题 23. 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发生保险事故，与其妻在同一事故中不幸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有关本案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 B.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 C.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 D. 保险公司无须支付保险金

【答案】 A

【解析】 (1) 被保险人甲与受益人之一甲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应当推定甲妻死亡在先; (2) 虽然推定甲妻死亡在先，但存在另一受益人甲儿，保险金不作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为甲的遗产处理；(3)由于受益人只剩下甲儿一人，全部保险金将归甲儿一人享有。

【例题 24. 多选题】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应作为被保险人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A. 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 B.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C. 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D. 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答案】 ABCD

【解析】 (1) 选项 C: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2)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选项 B);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选项 D);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选项 AC)。

【例题 25. 单选题】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

- A. 不产生效力
- B. 效力待定
- C. 可撤销
- D. 可变更

【答案】 A

【例题 26. 单选题】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 3000 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 10 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保险合同无效
- B. 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D.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 C

【解析】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私用改网约，危险程度明显增加)，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而非保险合同无效，选项 A 错误);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选项 D 错误);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选项 B 错误，选项 C 正确)。

【例题 27. 多选题】下列有关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 D: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例题 28. 判断题】 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答案】 x

【例题 29. 判断题】 2019 年 10 月，向某为自己 5 周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2020 年向某儿子因模仿电视剧情节自杀身亡，向某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答案】 v

【解析】 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

【例题 30. 单选题】 甲私刻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假冒乙公司名义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丙，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当戊主张票据权利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 B. 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 C. 丙不承担票据责任
- D. 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 伪造人甲在票据上根本没有以自己名义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2) 选项 B: 被伪造人乙公司在票据上没有真实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3) 选项 CD: 丙和丁属于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 31.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出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A. 付款日期
- B. 付款人名称
- C. 确定的金额
- D. 收款人名称

【答案】 A

【解析】 选项 A: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